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年6月20日

## 總目 80－司法機構

###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即日起，更改司法機構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詳情如下－

(a) 開設下述新職級－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4 點)(143,200 元至 151,950 元)；以及

(b)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7 點)(199,400 元)

5 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6 點)(190,100 元)

1 個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4 點)(143,200 元至 151,950 元)

1 個區域法院法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134,300 元至 142,300 元)

1 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103,150 元至 109,450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 1 個區域法院法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134,300 元至 142,300 元)
  
- 1 個主任裁判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1 點)(112,850 元至 119,650 元)

## 問題

近年，法官及司法人員編制不足以應付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工作量，以致這些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未能完全達到訂下的目標，以及過於依賴暫委法官／暫委副司法常務官<sup>1</sup>來應付有關法院的運作需要；長遠來說，這情況並不理想。

## 建議

2. 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下稱「首席法官」)指示，司法機構政務長(下稱「政務長」)建議－
  - (a) 開設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的新職級(司法人員薪級第 14 點)；以及
  - (b) 開設常額職位，包括 1 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下稱「上訴法庭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7 點)、5 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下稱「原訟法庭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6 點)、1 個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4 點)、1 個家事法庭區域法院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以及 1 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

---

<sup>1</sup> 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可包括外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委任法律界人士)及內部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委任較下級別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不同條例的有關條文委任。

目的是加強相關法庭及聆案官辦事處的人事編制，以應付運作需要，並在無須過於依賴短期司法資源的情況下，把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預定目標內。政務長亦建議刪除 1 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及 1 個主任裁判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1 點)，以抵銷部分所需額外資源。

## 理由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3. 高等法院由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組成。上訴法庭的編制有 10 位法官，即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除本身的司法職務外，還須兼顧相當繁重的行政工作)和 9 位上訴法庭法官。上訴法庭的每宗案件，須由 2 或 3 位上訴法庭法官審理。不過，由於近年上訴法庭法官人數不足，司法機構已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 條，任命原訟法庭法官以上訴法庭額外法官身分進行聆訊。由 2004 年至 2007 年，為使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合理範圍，每年約有 50% 的案件實由包括 1 位原訟法庭法官所組成的上訴法庭審理，另有 8% 的案件則由包括 2 位原訟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審理。換句話說，在 2004 至 2007 年期間，只有約 42% 的案件由實任上訴法庭法官所組成的上訴法庭審理。

4. 雖然法律容許原訟法庭法官以上訴法庭額外法官身分進行聆訊，但司法機構認為，任命過多原訟法庭法官的安排並不理想，原因如下－

- (a) 上訴法庭屬較高級別的法院，案件擬由實任的上訴法庭法官聆訊。原訟法庭法官並非實任的上訴法庭法官；
- (b) 任命原訟法庭法官兼任上訴法庭額外法官，原意是為上訴法庭提供暫時的司法人手支援。這個安排只屬暫時性質，實非長久措施；以及
- (c) 調派原訟法庭法官以上訴法庭額外法官身分進行聆訊，當中涉及若干限制，即－
  - (i) 原訟法庭法官不能審理針對其本人作出的判決的上訴；
  - (ii)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涉及艱巨或複雜論點的上訴案件應全由實任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審理；

- (iii) 原訟法庭的司法人員人手本已十分緊絀，因此，調派原訟法庭法官兼顧上訴法庭的聆訊，實非易事，亦未必經常可行；以及
- (iv) 法官各有專長，例如刑事、民事、或兩者俱能，這點也令案件的排期安排更為困難和受到更多限制。

5. 此外，調派原訟法庭法官兼任上訴法庭額外法官的安排，亦相應地削減了原訟法庭的司法人手。因此，司法機構認為，上訴法庭應增設 1 個上訴法庭法官的職位，加強人手編制。我們估計，此舉可讓全由實任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審理案件的比例較現時增加。上訴法庭法官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附件1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6. 目前，有 27 個核准原訟法庭法官職位。不過，這 27 個職位並非全為履行司法職務而設。1 個原訟法庭法官職位在 1995 年開設，負責聆訊內幕交易審裁處的案件。另外 2 個原訟法庭法官職位在 2006 年 8 月開設，應付因實施《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下有關規管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新安排而衍生的工作。此外，部分原訟法庭法官亦須執行司法工作以外的法定職務(即選舉管理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雖然當局的有關決策局已向司法機構提供財政資源，但司法機構並沒有相應開設任何司法職位；換言之，可供應付原訟法庭工作的司法資源相對減少。我們估計，過去數年，履行這 3 項職能約佔用 1 位原訟法庭法官 80% 的時間。因此，原訟法庭編制內的 27 位法官當中，實際上約有 23.2 個職位的法官是被調派執行司法工作的。

7. 目前負責司法工作的原訟法庭法官，須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人手十分緊絀。過去數年，原訟法庭的刑事和民事固定審期案件的輪候時間，與預定的 120 天和 180 天目標相距甚遠。況且，案件普遍愈趨複雜，聆訊時間亦較長。為了縮短法庭的輪候時間，司法機構由 2005 年下半年起已向原訟法庭增調短期司法資源。結果，在 2006 年及 2007 年，情況大為改善，案件輪候時間已回復至預定的目標內。根據過去多年的經驗，要應付各方面的運作需要，並把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合理範圍內，司法機構平均需要調派共約 35 位實任及暫委原訟法庭法官；換言之，在 27 個核准法官職位以外，還須持續委任約 10 至 12 位原訟法庭暫委法官以應付人手需要。

8. 原訟法庭暫委法官的比例長期偏高，已引起一些令人關注的問題，包括－

- (a) 委任原訟法庭暫委法官的原意，只為暫時紓緩原訟法庭的人手。這個安排只屬臨時性質，不應作為長期措施；以及
- (b) 法院有很多範疇的工作須由實任原訟法庭法官而非暫委法官執行，包括謀殺案及誤殺案的審訊，嚴重刑事案件的審訊(包括複雜的商業罪案)，繁重的民事案件及所有司法覆核案件。原訟法庭暫委法官的比例長期偏高，情況非但在運作上不理想，而且在原訟法庭案件編排方面也帶來甚多限制。

9. 司法機構認為，在可預見的將來，原訟法庭應維持現有 35 位法官的人手，但原訟法庭的暫委法官與實任法官的比例應降至較可接受的水平。鑑於法院工作量時有增減，以及為了繼續提供原訟法庭暫委法官的委任機會，司法機構認為，在 27 位法官(核准編制)以外所需增調的司法資源當中，實任法官應約佔 70%。因此，司法機構建議開設 5 個原訟法庭法官職位(即  $(35-27) \times 70\% = 5.6$ ，即 5)。原訟法庭法官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附件2

## 區域法院家事法庭

### 增設家事法庭區域法院法官

10. 1995 年 7 月，區域法院家事法庭的核准編制由 3 位區域法院法官增至 4 位，他們的職銜為家事法庭法官。由 2003 年起，由於案件量增加(由 2001 年約 15 700 宗增至 2007 年超過 18 100 宗，增幅約為 15%)，部分案件的輪候時間未能維持在預定目標內，而司法機構亦已向家事法庭增調短期司法資源。

11. 不過，單從案件量着眼，並不能完全反映對家事法庭司法資源的需求，主要原因是，法庭在編排涉及財務糾紛的離婚案件時，受到下文所述的限制。在 2003 年 12 月底推行的「附屬濟助訴訟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下，涉及財務糾紛的離婚案件必須經過解決財務糾紛的程序。家事法庭法官主要擔任「調解人」或「協助人」的角色，協助雙方就財務糾紛達成和解。如雙方未能達成和解，法庭便會訂下審訊日期，由另一位法官主審。

12. 截至 2007 年年底，已有超過 4 060 宗案件在試驗計劃下經由新程序處理，其中約 680 宗案件最終須由另一位法官處理。換言之，這些未能達成和解的案件須由 2 位家事法庭法官處理。目前，司法機構維持調派 7 位法官(包括家事法庭暫委法官)處理家事案件。由於家事法庭法官人數有限，要安排 2 位法官聆訊未能達成和解的財務糾紛案件，不但在案件編排方面遇到相當多的限制，而且嚴重影響這些案件的輪候時間。由於試驗計劃成效理想，司法機構有意把這項程序定為家事法庭的常設安排。

13. 基於家事法庭的案件量日增，以及解決財務糾紛的審訊需要 2 位家事法庭法官處理，司法機構建議，家事法庭增設 1 個區域法院法官常額職位，以紓緩目前人手緊絀的情況，並把案件的輪候時間維持在預定目標內。家事法庭區域法院法官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附件3

開設 1 個主任家事法庭法官的新職級及把 1 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提升為主任家事法庭法官職位

14. 為改善家事法庭的行政管理，首席法官自 2006 年 7 月起，以試行方式委任 1 位區域法院法官作為領導家事法庭的主管法官。主管法官負責確保家事法庭有效地運作及善用司法資源；加強與法庭使用者的溝通；以及就與家事法庭有關的發展和事宜提出建議。經驗顯示，這項委任安排在促進家事法庭善用司法資源，以及加強與法庭使用者溝通方面都發揮有效作用。我們認為，在運作上極有需要正式設立掌管家事法庭的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的新職級。

15.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除了履行區域法院法官的職務和審理家事法庭的案件外，還負責督導在家事法庭聆訊的區域法院法官；擔當領導角色，全權負責家事法庭行政管理；確保案件的排期迅捷及司法資源和法庭時間得以善用。主任家事法庭法官會諮詢其他家事法庭法官，以檢討法庭常規和程序，務求法庭與時並進，配合不斷轉變的需求和新發展。對外而言，主任家事法庭法官負責加強與家事案件的法律執業者及法庭使用者聯繫。為此，主任家事法庭法官會出任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當然主席。該委員會由首席法官在 2006 年 12 月成立，成員包括區域法院首席法官、家事法庭和區域法院的法官、資深大律師、法律執業者及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目標是與家事法庭使用者緊密聯繫，以便討論在法庭常規、程序、行政和設施方面的關注事項。

附件4  
附件5

16. 為確認主任家事法庭法官承擔的職責比一般家事法庭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的職責為高，並且考慮到主任法官須向區域法院首席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5 點)負責，司法機構建議，擬開設的主任家事法庭法官新職級應定為司法人員薪級第 14 點。此外，司法機構亦建議，在開設主任家事法庭法官新職級後，開設 1 個主任家事法庭法官職位，並刪除 1 個家事法庭區域法院法官職位，以作抵銷。載有新職級的經修訂司法人員薪級表載於附件 4。擬設主任家事法庭法官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5。

###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17.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在 2000 年 9 月設立，其司法職能如下－

- (a) 聆訊及裁決民事訴訟的非正審申請；
- (b) 處理區域法院法官在內庭可處理的所有事務，並行使區域法院法官在內庭可行使的權限及司法管轄權；以及
- (c) 評定經區域法院法官審訊的案件所涉的律師訟費。

18. 聆案官辦事處的編制多年來維持不變，即共有 1 位司法常務官及 2 位副司法常務官，儘管其工作量自設立以來大幅增加－

- (a) 各類限額申請聆訊表<sup>2</sup>，即可於一個時段內處理，且可設定宗數限額的申請，由 2001 年至 2007 年增加了 13%；
- (b) 限額申請聆訊表以外的其他申請<sup>3</sup>，即需較長時間處理，並且不能設定宗數限額的申請，由 2001 年至 2007 年增加了 67%；
- (c) 區域法院審理的人身傷害案件大增，新案數目由 2001 年每月 33 宗，增至 2007 年每月 225 宗以上；

---

<sup>2</sup> 包括例如非正審申請及有關執行判決申請的過堂聆訊、指示聆訊、放債人訴訟、人身傷害案件審前查閱核對表的聆訊等。

<sup>3</sup> 包括例如審前覆核、訟費評定聆訊、非正審申請和有關執行判決申請的實質聆訊等。

- (d) 除了人身傷害案件外，存檔的民事訴訟及雜項案件總數，由 2000 年至 2007 年增加了約 11%；以及
- (e) 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案件(一般會在聆案官席前進行多次聆訊後，才在法官席前審訊)數目增多。由 2005 年至 2007 年，在區域法院排期審訊的民事案件，平均有 50% 涉及至少一方為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

19. 自 2006 年 12 月起，司法機構採取臨時措施，調派 1 位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到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司法機構認為，在運作上需要增設 1 個副司法常務官常額職位，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增設 1 位副司法常務官，將有助聆案官更有效率地進行審前查閱核對表的覆核聆訊、指示聆訊及審前覆核，務求令區域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預定目標。副司法常務官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6。

附件6

#### 刪除 1 個主任裁判官職位

20. 根據上述人手編制建議，會淨開設 8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為有關法院及聆案官辦事處提供重要及必須的司法人手紓緩。我們已檢視現有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編制，研究是否可刪除任何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以作抵銷。我們建議刪除 1 個主任裁判官職位，以抵銷增設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由於過去數年有裁判法院關閉，有關的主任裁判官職位無需保留。

21. 過去 3 年(2005 年至 2007 年)，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及裁判法院的案件量、案件輪候時間和法官及司法人員人手的情況載於附件 7。

附件7

#### 對財政的影響

22. 按薪級中點估計，在司法機構實施上文各段載述法官及司法人員編制上的變動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總值為 15,447,600 元，分項數字如下－



職位	元	職位 數目
<u>開設職位</u>		
上訴法庭法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7 點)	2,392,800	1
原訟法庭法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6 點)	11,406,000	5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4 點)	1,770,600	1
區域法院法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	1,659,000	1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	1,273,800	1
<b>總計 (a)</b>	<b>18,502,200</b>	<b>9</b>
<u>刪除職位</u>		
區域法院法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	1,659,000	1
主任裁判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1 點)	1,395,600	1
<b>總計 (b)</b>	<b>3,054,600</b>	<b>2</b>
<b>開支淨增加額 ((a) - (b))</b>	<b>15,447,600</b>	<b>7</b>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8,125,000 元。

23. 如擬設職位獲得批准及填補，對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需求便可減少(不可預見的情況除外)，從而估計可節省 13,800,000 元，以抵銷部分上述所需增加的開支。

24. 我們已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人手編制建議所需的額外開支。

## 公眾諮詢

25. 我們已在 2008 年 5 月 26 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為回應委員的要求，我們已就一些問題提供書面補充資料，包括法官的工作量、高等法院的案件排期制度、法庭的使用量及因減少對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需求而節省的款項。我們在 2008 年 5 月 29 日出席事務委員會另一次會議，回答委員的詢問。委員表示滿意，並普遍支持有關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的相關補充資料載於附件 8。

附件8

## 編制上的變動

26. 過去 2 年，司法機構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8 年 4 月 1 日)	200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77@^	177@	175*
B	147#	147#	147#
C	1 248	1 230	1 267
<b>總計</b>	<b>1 572</b>	<b>1 554</b>	<b>1 589</b>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包括 172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 包括 170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 包括 11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 截至 2008 年 4 月 1 日，共有 21 個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7.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建議，同意開設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的新職級、開設第 2 段(b)項所列的 9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以及刪除 1 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及 1 個主任裁判官職位，以應付各有關法院的運作需要。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級是恰當的。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8.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擬開設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的新職級，以及在司法機構開設 9 個首長級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是恰當的。

-----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8 年 6 月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職責說明

職銜：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職級：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7 點)

直屬上司：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8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聆訊來自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土地審裁處和其他審裁處，以及法定機構的民事和刑事判決的上訴。
2. 就各下級法院提交的法律問題作出裁定。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職責說明

職銜：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職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6 點)

直屬上司：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8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聆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刑事和民事案件。
2. 聆訊來自裁判法院、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和淫褻物品審裁處及聆案官就民事案件所作決定的上訴。

-----

區域法院法官(家事法庭)  
職責說明

職銜 : 家事法庭法官

職級 : 區域法院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

直屬上司 :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4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聆訊及判決在家事法庭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案件。

\* 同時建議開設的職位

-----

司法人員薪級表

<u>職級</u>	<u>薪點</u>	<u>薪級</u> 元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9	227,450
終審法院法官 )	18	221,250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7	199,40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6	190,100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15	157,050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14	(151,950)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		(147,550)
		143,200
區域法院法官 )	13	(142,300)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138,250)
總裁判官 )		134,300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	12	(130,050)
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 )		(126,250)
		122,450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	11	(119,650)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		(116,300)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		112,850
主任裁判官 )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10	(109,450)
死因裁判官 )		(106,150)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		103,150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		

<u>職 級</u>	<u>薪 點</u>	<u>薪 級</u> 元
裁 判 官	10	(109,450)
		(106,150)
		(103,150)
	9	(95,795)
	8	(93,555)
	7	91,320
特 委 裁 判 官	6	(70,135)
	5	(66,880)
	4	(63,780)
	3	(62,285)
	2	(60,815)
	1	59,360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增薪點

\* 建議開設的新職級

-----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職責說明

職銜：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職級：主任家事法庭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4 點)

直屬上司：區域法院首席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5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就與區域法院家事法庭有關的政策與常規的發展與執行，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區域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
  2. 就如何充分利用法庭時間及司法資源，以及改善案件排期的安排，在諮詢家事法庭的區域法院法官後，向區域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
  3. 就家事法庭運作上的問題，向區域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
  4. 就影響家事法庭的法例提供意見。
  5. 領導家事法庭的區域法院法官，並統籌他們的工作。
  6. 以家事法庭法官身分聆訊案件。
  7. 出任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主席。
-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職責說明

職銜：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職級：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

直屬上司：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1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以聆案官的身分履行司法職務，包括 –
  - (i) 履行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可行使的司法職能；
  - (ii) 在內庭聆訊區域法院民事案件的非正審或循簡易程序提出的申請；
  - (iii) 就債務人的訊問、損害賠償的評估、製備帳目和進行查訊，以及互爭權利訴訟等案件進行聆訊；
  - (iv) 擔任常規聆案官；以及
  - (v) 評定訟費單。
2. 負責人身傷害訴訟表及將會發展有效案件處理的其他民事訴訟案件處理工作。
3. 履行下述類似司法的職務 –
  - (i) 協助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監督區域法院登記處的日常運作；
  - (ii) 管理訴訟人儲存金，包括處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從判給未成年人的款額中支取款項的要求及申請；以及
  - (iii) 履行監誓員的職能。

-----

案件量、平均輪候時間及  
 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及裁判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平均人數

	案件量				平均輪候時間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平均人數			如建議獲批准，預計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人數
	2005	2006	2007		目標	2005 (註1)	2006 (註2)	2007		2005 (註3)	2006	2007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案件	541	533	488	刑事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50	37	46	5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實任法官(註4)	10	10	10	11
民事上訴案件	414	443	421	民事案件－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90	93	100	87	(註5)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審判權限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	120	193	119	109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實任法官(註4)	23	21	27	32
刑事案件	326	264	312	刑事流動案件表－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90	69	66	57	暫委法官	11	14	10	5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51	59	56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180	233	124	114	總計	34	35	37	37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1 254	1 238	1 234	民事流動案件表－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90	54	64	61					
民事審判權限	19 915	20 736	20 657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由入稟上訴通知書至聆訊	90	71	87	91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349	1 199	1 240	刑事案件－由被告人首次在 區域法院提訊至聆訊	100	112	117	98	區域法院 實任法官	16	11	15	20
民事案件	32 016	30 948	28 820	民事案件－由排期日至聆訊	120	120	125	58	暫委法官	11	15	11	6
									總計	27	26	26	26
家事法庭													
	16 947	18 544	18 131	離婚案件－由訂定日期 至聆訊	35	29	45	33	家事法庭 實任法官	3	2	3	5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110	120	115	119	暫委法官	3	5	4	2
				有抗辯案聆訊表(1天的聆訊)	110-140	124	101	83	總計	6	7	7	7
				財務事宜申請－由入稟傳票 至聆訊									
裁判法院													
	298 887	298 257	314 214	由答辯日至審訊日 傳票	50	94	95	95	裁判法院 實任司法人員	48	44	37	49
				提出控告的案件－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44	42	47	暫委司法人員	5	11	12	7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68	66	64	總計	53	55	49	56

(註1)：2004年至2005年間的平均輪候時間有所延長，以高等法院的情況尤為明顯。由2005年下半年開始增調短期司法資源至各級法院。

(註2)：從2006年至2007年間的平均輪候時間得以改善，可見於2005年下半年開始增調短期司法資源的成效。

(註3)：有關數目已反映於2005年下半年開始增調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

(註4)：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實任法官的數目包括被調派履行各項法定職能(全職或兼職)的法官。

(註5)：由2004年至2007年，每年約有 50% 的案件由包括1位原訟法庭法官所組成的上訴法庭聆訊，另有 8% 的案件由包括2位原訟法庭法官所組成的上訴法庭聆訊。

(註6)：2007年下半年至2008年年初已增調暫委司法人員至裁判法院。直至2008年5月，裁判法院共有56名司法人員(包括43名實任司法人員及13名暫委司法人員)。

立法會 CB(2)2110/07-08(01)號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新司法人員常額職級及職位  
並加強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首長級架構

對 2008 年 5 月 26 日會議上  
委員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提供補充資料，並列述對委員在 2008 年 5 月 26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事項(1)：**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重新考慮，在其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擬備的文件就第 3 段及第 27 段的措詞。

2. 有關提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的第 3 段，司法機構政務處確定，開設新常額職級及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的建議，是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示，由作為司法機構的管制人員的司法機構政務長提出的。這一點將在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清楚述明。

3. 有關提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 段，我們現清楚述明，司法機構政務處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各級法院領導及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行政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援服務，確保香港的法院和審裁處運作暢順。有關措詞將在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會再作修飾，以求確切。

**事項(2)：**有委員對不少法庭在下午 3:30 後閒置的情況表示關注。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

- (a) 考慮引進行政措施，改善排期工作的效率，以期在開設司法職位前，先充分善用法院設施及法官時間；

(b) 解釋排期的安排及法官的工作量(例如在準備聆訊、進行聆訊及擬寫判詞等各方面。)

(i) 法官的工作性質及工作量

4. 在妥善履行司法職務時，法官必須有時間為案件做好準備，及在聆訊後擬寫判詞。換言之，除了在法庭內聆訊案件外，法官還須在法庭外處理大量工作，以公平妥善及有效率地履行其司法職務。

5. 案件發展至聆訊階段之前，法官須處理很多申請及信件往來的文件工作，尤以需時較長及／或複雜的案件為然。準備聆訊時，法官需要花很多時間閱讀大量文件冊及大律師的書面陳詞。事實上，為了確保聆訊不超時，即在編定的時間內完成，聆訊前的充分準備，是法官公平妥善及有效率地作出裁決的關鍵。此外，法官也需要時間在聆訊後擬寫判詞，以便可在合理時間內宣布或頒下判決。現時，很多法官已在平日超時工作及需在周末工作。

6. 除此之外，法官亦須在法庭時間以外的時間及休息日當值，履行多項不同的司法職務。當值法官在晚上或假期聆訊如強制令申請之類的緊急案件，並不罕見。法官亦不時須在星期六早上主持大律師及律師的認許儀式。

7. 總括而言，高等法院法官在法庭內外兩方面的工作皆十分繁重。

(ii) 改善排期制度以確保最有效地善用司法資源

8. 現時，司法機構在高等法院設立的案件排期制度有效運作，並按情況所需持續作出改進。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排期法官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多個排期主任協助下，負責確保為案件排期時，能最有效地善用可供聆訊的法庭時間。

9. 實行高效率的排期制度有兩個基本要素：

- (a) 維持司法公正是為案件排期所須關注的首要事項。這不僅須妥為考慮訴訟各方需要為案件作充分準備，及案情理據得到妥善的申述，還要在這些因素與有效善用司法時間之間取得平衡。簡而言之，案件排期並非簡單或機械化的工序。處理案件的排期及當中出現的問題，實需花上很多工作及時間，

包括司法時間；及

- (b) 案件的排期不單涉及司法機構，訴訟人及法律執業者的參與也十分重要，尤其是大律師；亦會涉及律政司及法律援助處，尤其在刑事案件方面。有關各方的共同努力對排期制度得以有效運作，尤為重要。

10.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及排期法官，訂下一般政策及指引，以便排期主任據此處理排期事宜。這些指引和政策包括：

- (a) 如案件已準備就緒，可開始審訊，即應排期聆訊。至於案件是否可開始進行審訊，應向負責有關案件的法官尋求指示；
- (b) 法官的聆訊時間表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編滿，但也需妥為顧及法官應有合理時間來預備案件和擬寫判詞，尤以需時較長及／或複雜的案件為然；
- (c) 排期時應考慮法官的專長和經驗；及
- (d) 如案件因押後或和解而取消已編定的聆訊日期，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流動審訊表中需時較短的案件編在有關法官的法庭聆訊，以確保最有效地善用司法資源。

11. 在實際運作中，排期主任會就排期事項做好所有預備工作，並就有關事項向高等法院的排期法官和首席法官尋求指示。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審訊而言，刑事案件的排期法官一般每星期進行“排期聆訊”，以處理刑事案件的排期事項。至於民事案件，排期法官在排期主任的配合下，通常並非以聆訊，而是以文件及書信的形式來處理排期事務。同時，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亦會定期與排期主任進行會議，就案件的排期狀況聽取報告，以及處理所發現的問題。

### (iii) 法庭的使用

12. 從上文所述可見，並非全部法庭都在所有“法庭日”及“法庭時間”運作，並非是不正常的現象。考慮到司法工作的性質，要為法官在所有“法庭日”從早上 9 時 30 分起編排案件至下午 4 時 30 分是不可能的。

13. 實際上，很多法庭均需整天運作，但有部分法庭可能不需整天運作，或不需於某一天的早上及／或下午的某一段時間運作。當訪客在某一“法庭日”看到有一些法庭於下午 3 時 30 分並不在運作時，箇中可能有很多原因，包括：原定聆訊一整天的案件提早完結或和解，或案件在此之前基於充分理由而獲准押後，又或法官於早上聆訊了需時半天的案件，之後便擬寫判詞及預備翌日的聆訊，或是由於法官獲給予時間閱讀文件或擬寫判詞而沒有將任何案件排期在當天聆訊，或是法官正在內庭處理書面申請，或是法官正在休假等等。

事項(3)：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下述資料－

- (a) 過往數年各級法院所增加的案件量；
- (b) 由實任及暫委法官所聆訊的案件數目；
- (c) 調撥暫委法官對“法庭時間”的影響；
- (d) 用以支付人員所需的淨增加額(已考慮就司法職位及其他人員增設職位／提高職位等級／刪除職位及減少委任暫委法官的建議)

14. 過去三年，即 2005 至 2007 年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及裁判法院的案件量，連同案件輪候時間及法官的人手情況列於附錄 1。(附錄 1 現載於本文件附件 7。)

15. 我們注意到，過去數年的案件量雖已相當穩定，但經驗顯示案件日趨複雜。應指出的是，在 2005 年下半年起增調短期司法資源到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之前，輪候時間曾經達到不能接受的水平。我們是透過調派所需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來增加司法人手應付繁重的案件量，才能把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之內。

16. 我們沒有記錄分別由實任和暫委法官聆訊的案件數目的資料。但從各級法院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佔的高比率看來，估計有相當數量的案件是由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聆訊的。關於這一點，正如我們在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所提供的文件所述，司法機構認為這種安排並不理想。

17. 現時建議增設的 8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並非旨在增加調派往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司法人手。事實上，是項建議祇擬增設必需的常額職位，務求減少對短期司法資源的依賴。司法機構認為過往數年對短期司法資源實屬過份依賴，情況並不理想。

18. 就開設司法人員職位所需的淨額費用(已考慮增設職位／提高職位等級／刪除職位及減少委任暫委法官的建議)如下：

	<u>百萬元</u>
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人手編制建議的年薪費用(刪除職位的影響已包括在內)	15.4
按建議增設職位及填補空缺後，就委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可減少的支出(不可預見的情況除外)	13.8
	<hr/>
每年薪俸費用的淨增加額	<b>1.6</b>
	<hr/>
全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的淨增加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不適用於暫委法官)	<b>13.7</b>
	<hr/>

(本文件其餘部分與開設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的建議無關，但與另一份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所載的人手編制建議有關，現列為該小組委員會文件的附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8 年 5 月